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4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代　理　人　陳映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孟佳玲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零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零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